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公卫研[2025]2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研究生各班级、各党团支部：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2025年9月29日

主题词：学业奖学金 评定 通知

抄报：苏州医学院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概要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江苏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参照《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2025年修订）》（苏大委研〔2025〕1号）、《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苏大医委〔2025〕14号）的实施办法，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和服务社会的积极性，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特制定“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在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范围内执行。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申报对象、名额奖额及申报条件

第二条 申报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是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在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并且其人事档案（已参加工作的包含工资关系）须转入我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注册的学籍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参评的研究成果原则上须以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三条 分配名额及奖励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与标准参照学校标准执行，如在招生时有特别规定的，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1.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 12000 元/生/年。博士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20000 元/生/年，一等奖 16000 元/生/年，二等奖 12000 元/生/年。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13000 元/生/年，一等奖 9000 元/生/年，二等奖 7000 元/生/年，三等奖 4500 元/生/年。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课程考试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 （四）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三章 实施细则

第五条 评审原则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 科学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由于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的不同，在评审指标体系中应有所区别。科学学位研究生应注重科学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相对注重实践应用。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研究生可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但参评次数不得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暂时不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参评学业奖学金，其奖励年限在复学后顺延。

4. 奖学金评定所涉及各项得分，各班级负责人核算完成后须在本班级公示，规定时间内无异议，提交学院拟定获奖名单。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须在学院官网或其他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上一级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6. 奖学金主要用于学生本人学习和日常生活的各类正常开支。严禁铺张浪费，不得用于请客、抽烟、酗酒等不当途径，一经查实，将予以记录在案，作为以后评选审核的依据。

第六条 评审程序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评、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2.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报，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交所在年级负责人；

3.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社会服务等进行核定、排名；

4.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

5. 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综合测评分计算办法

（一）研究生一年级：

1.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名额分配由全院统筹，第一志愿和调剂学生分开评比。

第一志愿综合测评分 = (政治+业务课) × 35% + 英语 × 45% + 复试成绩 × 20%。

调剂学生综合测评分=政治×35%+英语×45%+复试成绩×20%

注：非百分制课程使用归化成绩（课程成绩/满分×100）

2. 硕士推免生通过现场答辩，根据评委评分高低获得二等或以上等级学业奖学金（如学校通知要求有变化，以学校通知为准）。

3.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

（二）研究生其他年级：

研究生其他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其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因素综合评定。

综合测评分 = 学习成绩×10% +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80% + 社会活动成绩×10%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课程1成绩×学分1+课程2成绩×学分2……+课程n成绩×学分n)/总学分

注：满分不是100分的课程，使用归化成绩：课程成绩/满分×100）；如有免考科目（需提供证明），统一认定成绩为90分；显示为“通过”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2.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1) 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通讯单位之一，并要求已见刊（on line）；

2) 发表 I、II 区 SCI 论文排名前三位作者计分方法按 0.6、0.3、0.1 比例计算；如前两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0.45、0.45、0.1 比例计算；前三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1/3、1/3、1/3 比例计算，共同第一作者超过 3 人，按人数均分；如只有两位作者，按 0.7、0.3 比例计算；如只有两位作者，且为共同第一作者，则按 0.5、0.5 比例计算。Nature Index 中杂志论文等同于 I 区 SCI 论文，SSCI 论文计分方法与 SCI 论文齐同。

3) 其他文章必须本人为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否则均视为无效。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数；如果导师和本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全部计为本人；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分值全部计为本人。

4) 综述类 (review) 文章、Meta 分析，按照同档次杂志的 0.5 计算；会议论文、letter、病例报告、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等不能作为科研成果提交。

5) 科研项目及科研奖项分为校、省部级和国家级（其中校级科研奖项和科研项目限报两项，同类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一项），科研项目本人需排名第一，相同内容的不同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最高级别。科研项目的正式立项时间（公示期以后）需在评奖范围内，且科研项目不包括各类学会、协会的项目。

6) 专利计分：第一作者申请知识产权类计分标准见下表，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作者导师）评分按照第一作者评分的 0.5 倍

计算，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排名顺序以申报书为准，知识产权需已授权且申请的单位署名需含“苏州大学”，每个类别限报一项。

7) 认定时间和杂志分区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认定级别不够明确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奖项的重要性和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以前已用于申请并获得同类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者科研奖项、科研项目、专利不得在本次申请时重复使用，如果存在虚假瞒报情况，经核实后取消当次评奖资格及本年度其他奖优评选资格。

8) 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类别	论文（SCI 按中科院分区 I -IV区计算）							授权专利		项目			获奖		
	I 区	II 区	III 区/ IV 区	EI	核心	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汇报	省级	发明	其他专利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校级	国家	省级	校级
分值	80	40	5	5	5	5	1	10	5	30	10	5	60	30	10

注：1. 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基金委、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校类推）下达的纵向课题。

2. 科研奖项是指：政府部门（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类推）颁发的科研奖项；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华医学会奖项可视为省部级

奖；国家级一等奖以上须排名前五，二等奖须排名前三，三等奖须排名前二，其他须排名第一；省部级一等奖须排名前三，二等奖须排名前二，三等奖须排名前一，校级奖与市厅级等同，必须是排名第一；各级别获一、二、三及其他等次奖按照 0.5、0.3、0.2、0.1 比例计算；团体竞赛获奖等同于科研奖项；所有不同等级奖项均不包括学术会议奖及学术论文奖和各类奖助学金及优秀个人奖。

3. 核心期刊主要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包含扩展版）；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4. 关于中科院分区系统，如上级单位没有作要求，以升级版为准；如上级单位有明确要求的，遵其执行。

9)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果须有相应科研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支持。

10)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最高分为 100。

3. 社会活动

1) 社会活动的计分按照《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管理条例（试行）》规定执行。有出国或到校外实践的情况按上述条例中相关规定计算社会服务得分。连续出国或外出实习一个月以上方可符合平均分使用要求。学院社会服务分最高分 10 分，在评奖中计入综合测评分的个人社会活动成绩得分=学院社会服务分×8。

2) 学生需参加学院安排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根据人数要求自愿报名，剩余人数由低年级到高年级同学按学号顺序安排补足，优先安排低年级同学参加。学院安排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拒不参加者，扣除相应学院社会服务分，具体按照《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管理条例（试行）》中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执行与废止

本评定细则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原学院学业奖学金相应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第九条 解释

本评定大纲由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2025 年 9 月 23 日